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公告

主旨：甄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 1 名（月支給新臺幣 2 萬 7,470 元整）。

公告事項：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二、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三、資格條件：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能勝任臨時人員工作者。

（三）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 甄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4. 具結書。

〈詳細甄選資格條件請查看本所公告附件之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四、工作項目：

（一）從事本所指派環境清潔等相關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規定：

（一）檢具報名表、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專業證照(無者免附)影本、具結書正本，請依序裝訂成冊。

（二）報名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至本所清潔隊報名。資格符合者由本所電洽通知面試時間(不符合者恕不退件)；請親至本隊參加面試，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者，視同放棄。

（三）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四）聯絡電話：04-8221191-162 清潔隊 高小姐。